

对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进行全面历史分析的著作

世界经济简史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论述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态 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的精神实质

[德] 马克斯·韦伯◎著 李慧泉◎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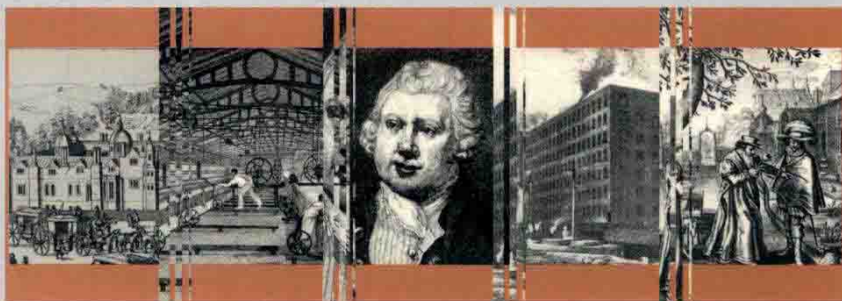
16世纪的庄园

1835年工厂的走锭纺纱

理查德·阿克赖特，
英国纺织工业家、发明家

曼彻斯特的棉花工厂

郁金香泡沫



被看作是
研究资本主义
理论方面的经典读本
与马克思《资本论》
齐名的经济学
著作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对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进行全面历史分析的著作

世界经济简史

General Economic History

[德] 马克斯·韦伯◎著 李慧泉◎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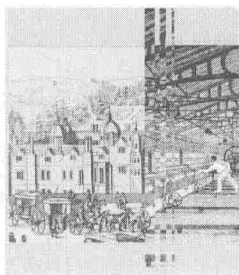
16世纪的庄园

1835年工厂的走锭纺纱

理查德·阿克赖特，
英国纺织工业家、发明家

曼彻斯特的棉花工厂

郁金香泡沫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经济简史 / (德) 马克斯·韦伯著 ; 李慧泉译

-- 上海 :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8.3

(去梯言)

ISBN 978-7-5429-5587-6

I. ①世… II. ①马… ②李… III. ①经济史—世界

IV. ①F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42698号

责任编辑 何颖颖

封面设计 仙境

世界经济简史

SHIJIE JINGJI JIANSI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 64411389

传 真 (021) 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固安县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毫米 × 1000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3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5587-6

定 价 39.80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韦伯的生平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生于1864年4月21日，去世于1920年6月14日，是德国的著名经济学家、政治学家和社会学家，对于西方古典管理理论的确立作出了很大贡献。

韦伯出生在一个中产家庭，父亲是一名政治家。耳濡目染，年少时候的韦伯就在学术上展现出了出众的才能，曾在十岁的时候写了两篇历史论文给父母。

韦伯在1882年进入海德堡大学学习法律，1884年，他回到自己的家乡柏林读书，之后担任了柏林大学的老师。

1886年，韦伯通过了测验成为了实习法官。1889年，他以一篇名为《中世纪商业组织的历史》的博士论文获得了博士学位。1891年，他通过了教授资格测验，成为了大学教授。

韦伯对当时的社会政策有很大兴趣，1888年，他加入了“社会政治联盟”，这个团体中的成员大部分都是德国经济学家，而且他们还都是经济历史学派的，他们认为要想解决社会问题，那么最关键的是通过经济上的办法。1890年，为了研究东部移民问题，这个联盟成立了研究小组。韦伯是这

次研究的主要负责人，并且记录下了调查结果。这项研究在最后得到了好评，让韦伯获得了社会学和经济学专家的声望。

1903，韦伯辞去了学校教授职位，没有了教职的束缚，他和维尔纳·桑巴特创办了社会学期刊《社会学和社会福利档案》。1904年，韦伯发表了《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这是他最有名的著作，也是唯一一部他在世时出版成书的作品。

韦伯是现代社会学的奠基人，他对社会学、经济学以及政治学的影响很深。理想的行政组织体系理论便是他提出的，在管理思想发展史上，他被称为“组织理论之父”。

值得关注的是，在韦伯身后，他的著作被他的妻子玛丽安妮·韦伯收集、修订并且出版。本书便是他的妻子邀请著名学者西格蒙德·赫尔曼和麦尔齐·帕尔伊将他在慕尼黑大学的“普通社会经济史概论”这一讲座的笔记整理而成。

前言

Preface

《世界经济简史》一书是由德国的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所著。1919—1920年，马克斯·韦伯应学生的热烈呼声，在慕尼黑大学讲授“普通社会经济史概论”。1920年夏季，学期还没结束，韦伯不幸病逝于慕尼黑。他的遗孀玛丽安妮·韦伯邀请著名学者西格蒙德·赫尔曼和麦尔齐·帕尔伊将讲座的笔记整理成书，即《世界经济简史》。这本书目前有多种中文译名，《经济通史》《社会经济史》《世界经济史纲》等。

《世界经济简史》可以说是马克斯·韦伯在经济史方面的盛名之作，西方知识界一直将它与马克思的《资本论》相提并论。两人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深刻谱写了资本主义的精神实质，各有千秋，可谓是同一时代的两本经济名著。

本书论述了原始的农业组织形态——家庭、氏族、村落和庄园制，以及前资本主义等各个时期的经济形态，最终落脚到试图解释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本书中，作者遵循了由工业到商业再到金融货币的论述顺序，还用大量篇幅论述了之所以资本主义发生在西方，不仅仅是得益于地中海沿岸那优越的地理环境，还因为其具有内在动力——资本主义精神。全书内容翔实，资料丰富，涉及从原始社会至现代社会的历史、经济、宗教等各个方面。

第一篇 家庭、氏族、村落以及庄园

- 第一章 农业组织和有关农业共产主义的问题 / 003
- 第二章 财产制度与社会团体 / 023
 - 一、财产的占有形式 / 023
 - 二、家庭团体与氏族 / 025
 - 三、由经济与非经济因素决定的家庭的发展演变 / 032
 - 四、氏族的演变 / 037
 - 五、家庭共同体的演变 / 040
- 第三章 领主所有权的起源 / 043
- 第四章 庄园 / 054
- 第五章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前西方各国农民的地位 / 062
- 第六章 庄园中的资本主义发展 / 066
 - 一、种植园 / 066
 - 二、地产经济 / 072
 - 三、庄园制度的解体 / 078

第二篇 资本主义发展之前的工矿业

- 第七章 工业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 / 097
- 第八章 工矿业的发展阶段 / 102
- 第九章 手工业行会 / 113
- 第十章 欧洲行会制度的起源 / 120
- 第十一章 行会的解体与家庭工业制度的发展 / 127
- 第十二章 工场生产、工厂及其先驱 / 135
- 第十三章 现代资本主义发展之前的采矿业 / 150

第三篇 前资本主义时代的商业与交换

- 第十四章 商业发展的开端 / 163
- 第十五章 商品运输的技术条件 / 166
- 第十六章 运输业与商业的组织方式 / 170
 - 一、外国商人 / 170
 - 二、坐商 / 180
 - 三、集市贸易 / 184
- 第十七章 商业企业的各种形式 / 187
- 第十八章 商人行会 / 192
- 第十九章 货币史与货币 / 197
- 第二十章 前资本主义时期的银行和货币交易 / 211
- 第二十一章 资本主义时期之前的利息 / 220

第四篇 现代资本主义的开端

- 第二十二章 现代资本主义的内涵和前提条件 / 227
-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发展的外部现实 / 230
- 第二十四章 早期大规模投机危机 / 235
- 第二十五章 自由批发贸易 / 240
- 第二十六章 16~18世纪的殖民政策 / 245
- 第二十七章 工业技术的进步 / 249
- 第二十八章 市民 / 258
- 第二十九章 合理化的国家 / 274
 - 一、国家、法律与官员 / 274
 - 二、合理化国家的经济措施 / 278
 - 三、重商主义 / 280
- 第三十章 资本主义精神的进化演变 / 284

世界

经济

简史

第一篇

家庭、氏族、村落以及庄园



农业组织和有关农业共产主义的问题^[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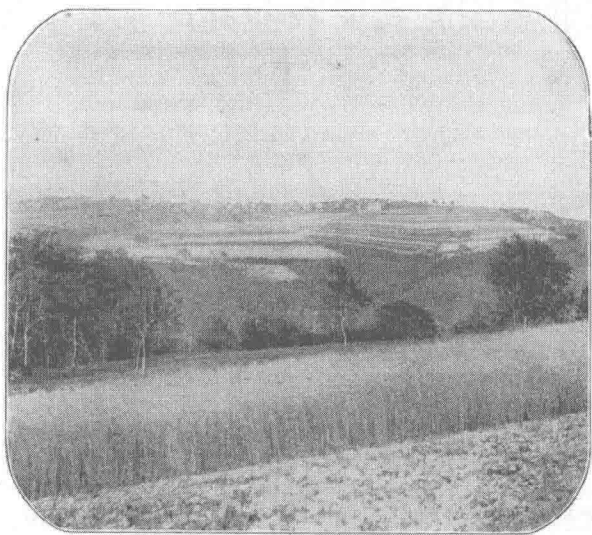
对德国古代经济组织的研究，特别是G·汉森（G. Hanssen）和冯·毛勒（G. von Maurer）的研究得出了“所有经济发展的开端都是原始农业共产主义”这一理论，这也是这个理论^[2]第一次被提出。之后，这些人提出了古代德国农业共产主义的理论，在学术研究上，这个理论是大家共同的财产。很多地方都有和德国农业组织相似的情况，这些情况总结起来就是所有经济发展的开端都是农业共产主义，这也是德·拉弗勒（F. de Laveleye）十分注重的发展学说。

俄国、亚洲、印度这些地方的案例都可以证明这个理论的正确性，特别

[1] 一般参考文献——奥·麦岑（A. Meitzen）：《东日耳曼人、西日耳曼人、凯尔特人、罗马人、芬兰人以及斯拉夫人的定居地和农业制度》，共四卷，柏林，1896年版；科纳普（G. F. Knapp）《论麦岑所谈的定居地和农业制度》，见他的《庄园与骑士封地》，第101页及以下各页（对麦岑的评判）；马克斯·韦伯撰写的条目“古代农业史”，于《国家科学大辞典》刊载，耶拿，1909年第3版，第1卷，第52页。

[2] 参见汉森（G. Hanssen）：《对古代农业的看法》，载于《新公民杂志》第3卷（1835年）和第6卷（1837年）——重载于他的《农业史论文集》，总共两卷，莱比锡，1880—1884年版；另参见冯·毛勒（G. von Maurer）：《马尔克、庄园、乡村和城市等制度导论》，慕尼黑，1854年版；德·拉弗勒（F. de Laveleye）：《论财产及其原始形态》，巴黎，1874年版（英译本，《原始财产》，伦敦，1878年版）。关于争论的起源和过程，参见《经济史问题》，冯·贝洛（G. von Below）：《一个转瞬即逝的为人津津乐道的理论》，蒂宾根，1920年版；另参见马克斯·韦伯：《关于古代日耳曼社会制度的性质的争论》，于《国民经济和统计年鉴》刊载，第83卷（1904年版）。

是印度最具代表性。然而，近来的学术研究却非常认同一种观点，觉得不管是在德国还是在别的经济体系中，土地私有制和庄园经济的发展早在我们所能追溯的最远古的时期就存在了。



德国的村庄和田野，摄于1894年

假如我们第一步先对18世纪时期日耳曼民族的农业组织进行分析，之后追溯到没有什么可供查阅的资料的更古老时期，那么我们就要先看一下条顿族^[1]曾经生活过的地方。所以，我们不能把下面三个地区算在内：

（1）易北河^[2]和萨尔河以东之前斯拉夫人生活的地方；

（2）莱茵地区、黑森地区和大概从黑森地区边界到累根斯堡^[3]邻近地区的一条粗略连线以南的德国南部地区，也就是以前罗马人生活的地方；

（3）威悉河^[4]左侧岸边，凯尔特人原本生活在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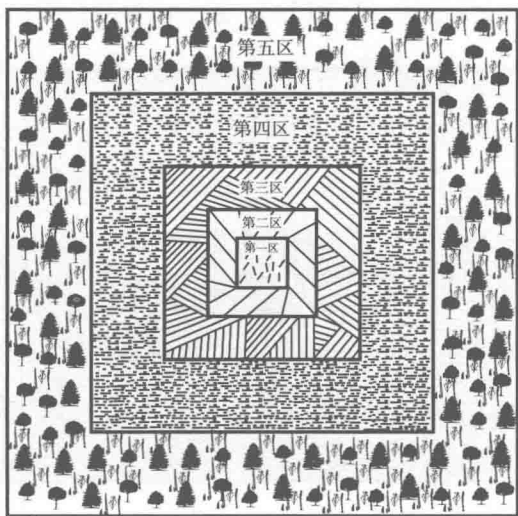
[1] 古代日耳曼人的一个分支。——译者注

[2] 欧洲中部主要航运河道。——译者注

[3] 德国巴伐利亚州的一个城市。——译者注

[4] 流经德国的第二大河流。——译者注

这个原为日耳曼人居住区的定居点具有村庄的形式，而非相互独立的农场。由于每一个村庄都经济独立，因此，就没有与邻近村庄进行交往的必要，不同村庄之间起初完全没有道路相互连接。后来出现的道路也不是有计划地修筑的，而是被过往的路人根据习惯随意踩踏出来的，下一年可能就会消失，然后再出现，再消失，不断重复；就这样过去了几个世纪，才慢慢地有了维护道路的义务，由拥有土地的个人承担这一义务。因此，今天这个地区的地图全图看起来像是一个不规则的网，村庄的位置就是上面的交点处。



村庄

在这张图上，第一区，即最内层的区域，是居民住宅区，这些住宅位置看上去杂乱无章。第二区是用篱笆圈起来的土地，数量与村庄里原来的住宅用地相等。第三区为耕地（见下文），第四区为牧场。每个家庭都有权利在牧场上放牧相同数量的家畜，然而牧场却不是归集体公有，而是被分成固定的份额。森林区（第五区）的情况与此相同，不过森林有时并不完全归村庄所有；在这一区，村庄居民平均分配砍伐林木、采集垫草和用作饲料的果实等权利。房屋、住宅用地与居民在园地、耕地、牧场和森林中享有的份额合

在一起组成一海得^[1]（英语hide，德语为Hufe，与英语中的have同源）。

耕地被划分为若干被称为大块（Gewanne）的部分；这些大块又进一步被划分成许多长条地，这些长条地的宽度并非整齐划一，通常情况下非常窄小。每一大块上的这样的长条地都被分给了村里的农民，因此耕地中的各份额最初是相等的。将耕地分成若干大块的出发点在于尽力使每一个公社成员在不同地点的土壤质量各异的土地上平等地拥有土地。这样分配土地的情况有一个好处，出现冰雹等自然灾害时，村民所遭受的损失一样，单个农民的风险得到降低。



古代耕作

通过与罗马人以方田为主的耕作习惯进行对比可以看出，日耳曼人把耕地分成长条地的做法是与他们耕种时所使用的犁的特点有关系的。犁是像被褥一样的工具，起初都是由人用手操作或由畜力拖动的，仅能用来刨土或者是在地面挖沟。为了疏松土壤，所有处在褥状犁阶段的民族都不得不在土地上来回耕作。由于这个原因，最合适的土地划分方法是把土地分成方田，就好像在恺撒时期之后，我们所看到的意大利，和在意大利台伯河东南大平原

[1] 德国古老的土地计量单位，大概 7.5 ~ 20 公顷。——译者注

的全图以及个人所持份地的外部边界至今所展现出的样子一样。

但是日耳曼人的耕种用犁则不是这样，据我们所知，它是由一把竖着挖土的犁刀、一个横着挖土的犁头和右边一块用来翻土的犁板组成的。这种犁让人们不再需要纵横耕作，并且使用这种犁的时候，长条地是最方便耕种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一头牛在一天内不至于非常疲劳的情况下所能耕作的土地量决定了长条地的大小——因此日耳曼人将其称为“莫根”（英语Morning，但是等于英亩）或“塔格韦克”（Tagwerk，一天的工作）。由于这种犁右边安装了一块翻土犁板，在耕地时就会时常向左偏，时间长了，长条地的边界就会变混乱。犁沟慢慢也就不整齐了，每一块长条地之间并没有田埂，至少最初是这样，仅有边界犁沟隔开各地，这样就会经常把别人家的长条地犁过来。因此，“田地审查员”就用杆，后来用所谓弹簧尺恢复原有地界。

由于没有道路让各份地之间相通，只能在同一时间根据同一计划耕作所有份地。耕作的时候一般采用三圃制。在德国，这种制度并不是存在最久的，但这是应用最广泛的农耕方式。在莱茵地区洛施修道院的一份大约公元770年文件中，三圃制已被认为是当然的事了，因此可以说这一制度的采用应至少可以追溯到8世纪。

三圃制耕作是指把整块耕地划分成三个区：在一定的时间内，第一区种植冬季谷物，第二区种植夏季谷物，而第三区实行休耕，还要为其施肥（至少历史上曾经有此类事情）。三区土地每年轮换，因此如果在今年一个地区种植了冬季谷物，明年就种植夏季谷物，后年则休耕，其他区作相应轮耕。家畜冬天在畜舍中喂养，到夏天他们会在牧场上放牧。在这样的农耕制度之下，任何个人都不可能与公社其他成员所采用的耕种方法有任何差异；集体让他干什么他就干什么。村长决定播种、收割时间，并且指挥大家用篱笆围起已播种谷物的耕地，这样做以便和休耕地隔开。收割一结束，篱笆就会被拆除。在共同收割日，那些没有把庄稼收割完的人，其庄稼最后的下场就是

被放出去吃农作物残茬的家畜践踏。

海得份地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并可以世代承袭^[1]。海得份地大小各异，每一个村落都有一定的差别。一般都觉得想要让一个家庭过上普通的日子那么就需要40英亩的土地，这是一个标准。个人自由使用住宅用地和园地，这些土地都是他们持有地的一部分。他们的父母和小孩居住在房屋里面，一般情况下他们已经成年的儿子也在这个狭义的家庭之中。

耕地份额也分给个人所有，剩下的已耕种土地是海得农或持有份地的农民（也就是村里有正式身份的成员或自由民）组成的公社的。这些农民仅仅包括那些在三圃田的每一圃中都有权利持有一份土地的人。没有土地或者并不是在每一圃中都持有一份土地的农民都不能称之为海得农。

马尔克^[2]是比村庄还大的团体，它包括森林和荒地，但和公有地或者是坟场相比又不一样。几个村落组成了这个团体。现在已经没有办法知道马尔克组织的起源及最初的形式。但是不管怎样，马尔克能追本溯源至加洛林王朝^[3]将行政区划分为区以前，但与百户村相比又有些差异。在统一的马尔克里，有“最高长官”一职，再加上一块可以世袭的土地，一般情况下国王或封建领主优先担任这个职务；除此之外，还有海得农代表组成的会议和“森林法庭”，这些代表来自马尔克所辖的各村。

起初，组成这一经济的成员在理论上是完全平等的。但是这种平等由于继承遗产的子女数量的差异而被打破，因而随之出现了半海得农和四分之一

[1] 近来与原始共产主义理论密切相关的争论主题一直是海得组织。刚开始的时候，有一些学者认为它是村社田地制度的产物与表现，之后有学者认为庄园的起源就是它。鲁贝尔（Rübel）又认为它是由法兰克王国在整个德意志推广的萨利系法兰克族（the Salian Franks）起初所特有的制度。

[2] 是一种土地公有私用的农村公社。——译者注

[3] 从751年起统治法兰克王国的封建王朝，现在的法国、德国便是从法兰克王国的组成部分演变而来。——译者注

海得农。此外，村里的居民并不是只有海得农。一些其他社会阶层的居民也居住在村里。第一种人就是没有成年的幼子，他们是没有继承权的。这些人要搬到份地之外的地方居住，他们所拥有的土地还没有被开垦过，但他们有放牧的权利，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要交税。他们的父亲也可以从自身所持园地中分出一部分给他们建造住房。

海得农组织不包括那些从外面来的手艺人及其他居民。因此，在海得农与村中其他阶层居民之间就有了明显的分界线，后者在德国北部称之为“草泽人”（Brinksitzer）或“贫农”（Kossäten），在南部被称为佣工或小屋农。这些人之所以属于这个村子，主要是因为他们在这里有房子，只不过是沒有耕地。不过，如果农民们得到了村长或者是领主（最初氏族）的同意，他们就能卖给这些人一些自己所持份地，或者是这些人能在村里租一块公有土地，而他们也能拥有自己的土地。这样的土地叫“流动份地”；拥有这些土地的人并不需要承担海得地的义务，庄园法庭并不管他们，这些地能随意转给他人。但这样的土地持有者没有海得农的权利。像这样没有什么法律地位的人有很多；有的村庄有一半的耕地变成了流动份地。

后来，因为土地所有权的不同，农民被分成了两个阶层，一个是海得农和其他阶层，另一个是不在海得组织之中的人。但在海得农上面发展了一个特殊的经济阶层，这些人在主要的村庄外面居住。日耳曼农业制度形成之始只要存在没有明确归属的土地，个人就可以开垦并将其用篱笆围住；只要他一直耕种，这块所谓的“圈围地”就归属于他，不然就是马尔克的了。获得这“圈围地”的前提是，拥有数量可观的牲畜和奴隶，所以一般这样的情况发生在国王、王公贵族和领主中。

国王拥有马尔克的最高权力，因此他可以把马尔克的土地赏给他人。这样的赏赐是在海得地的分配范围之外进行的。森林的面积和边界在这样分配土地的情况下会有影响，这种土地要先变成可耕土地，处在更加有利的法律